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更字第103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務 人 金佑美

代 理 人 楊宗霖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，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，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，或向其住、居所地之法院或鄉、鎮、市、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。協商或調解成立者，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。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，致履行有困難者，不在此限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151條第1項、第7項定有明文。故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協商或調解後，即應依誠信原則履行，僅於債務人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，致履行有困難時，始得聲請更生或清算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曾於民國95年間與萬泰銀行成立協商，約定分期6年、按月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20,608元，聲請人自96年起開始繳付，惟97年間聲請人與配偶離異，須獨自扶養2名未成年子女，當時每月薪資僅2萬元，無力繳納故而毀諾，現積欠債務龐大已無力清償，聲請人現有穩定工作，願意每月償還3,950元，請求裁定准許更生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聲請人提出本件更生聲請前，曾向本院聲請調解，經本院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48號案件受理，因調解不成立而終結等情，有聲請人提出之調解不成立證明書影本及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48號卷宗，核閱無誤，堪可採認。

01 (二)另聲請人曾參與銀行公會債務協商卻毀諾等情，有財團法  
02 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一債清條例前置  
03 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在卷可查。則聲請人既曾與協商成立  
04 而毀諾，參以消債條例第151條第7項規定，需因不可歸責  
05 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，始得聲請更生或清算。

06 (三)聲請人主張係因與配偶離異獨自扶養子女致入不敷出，惟  
07 本院命聲請人提出其保險資料，其中國泰人壽113年12月  
08 繳費單顯示以聲請人為被保險人之保險單有2筆（消債更  
09 卷第298頁），月繳1,080元、1,010元，已繳費186次，亦  
10 即該2筆保單至少於97年間已開始繳納，且未曾間斷，而  
11 要保人為聲請人之女林○萱，然林○萱為85年次，97年間  
12 僅12歲，顯不可能擔任要保人為聲請人繳納保險費，故此  
13 2筆保險費必然為聲請人自行繳納，聲請人既有餘裕繳納  
14 商業保險費，即與聲請人所述其於97年間因生活必要費用  
15 入不敷出之情況不符。此外，聲請人又於99年間分別為其  
16 子女投保富邦人壽商業保險，於99年間每年保險費用分別  
17 為19,120元、18,745元（消債更卷第293、295頁），此四  
18 筆保險費用相加後，每年支出之商業保險費用至少62,945  
19 元，更可見聲請人並無入不敷出之情事，反而尚有餘力支  
20 應其他費用，卻不願意優先清償債務，難認其毀諾有何不  
21 可歸責之事由。

22 (四)另本院命聲請人提出居住事實及現況，聲請人陳報其現居  
23 住及設籍之房屋為其兄弟姊妹金○平、金○意所有，由其  
24 子林澄浩出名向金○平租賃該房屋，每月租金18,000元，  
25 並向國家申請租金補貼等語（消債更卷第28頁），經本院  
26 命聲請人再說明該房屋繼承與給付租金之真實情形，聲請  
27 人復陳報該房屋原為其母所有，其母於109年間過世後，  
28 其餘繼承人均拋棄繼承，僅由金○平、金○意共同繼承，  
29 而聲請人與其子女雖均居住在該房屋，然林○皓並無繳納  
30 租金之事實，僅係為了向國家申請補貼始簽立租賃契約等  
31 語（消債更卷第91頁），聲請人以此虛報生活成本實為隱

01 匿財產，違反消債條例所課予之說明協力義務，而欠缺清  
02 理債務之誠意，自無加以保護之必要。

03 四、從而，聲請人既有上開與協商成立而毀諾之情事，復未能證  
04 明此係有何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困難存在，又違反消  
05 債條例所課予之說明協力義務，而欠缺清理債務之誠意，自  
06 無加以保護之必要，應已構成更生開始之障礙事由。參以首  
07 開規定，聲請人本件聲請無從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08 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  
09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
11 消債法庭 法官 邱韻如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 
14 （須按他造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
16 書記官 蔡承芳